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3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昭平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一（土壤培肥及改良）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一（农田地力提升）采购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元冰浩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元冰浩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3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